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多功能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一)-----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二)-----	6
柒、臨時動議-----	7
捌、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執行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六、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35
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6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38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44
玖、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三、董事選任程序-----	5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55
五、董事持股情形-----	58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一一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616,662 元及 19,077,08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一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執行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24 頁附件四及第 25 頁至第 34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99,827,771 元，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派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三、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86,702,46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派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倘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0 頁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一五年五月十七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四、經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3 頁附件九。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45 頁附件十。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執行報告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六、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 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附件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永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增資計劃項目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為新台幣 2,606,800,000 元，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280,000,000 元，本次募集資金之計劃項目已 100% 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借款，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富吉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真實性

富鼎集團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Power MOSFET）設計及銷售，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售顯著成長且金額係屬重大之經銷商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鼎集團之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通知單、出口報單及檢視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7,381	\$ 796,2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08	20,508
A20200	攤銷費用	3,712	3,3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3,392	-
A20900	財務成本	2,129	4,936
A21200	利息收入	(24,550)	(2,881)
A21300	股利收入	(2,305)	(6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117	11,0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079	(77,1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4,097)	28,3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936	(11,942)
A31150	應收帳款	366,263	(204,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59	(4,290)
A31200	存 貨	(277,525)	199,5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553)	17,600
A32130	應付票據	(33,475)	(1,661)
A32150	應付帳款	(328,553)	21,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990	92,7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2	(6,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2,069	887,9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70	2,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9)	(5,43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89,382)	(40,0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2,798	844,5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033)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4,605)	(387,8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057	2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78)	(94,0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5,858)	100,4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52)	(2,90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220	(124,6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305</u>	<u>6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06,466</u>)	(<u>535,6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1,8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000)	(191,8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7,9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181)	(12,6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50)	(6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8,043)	(81,340)
C04600	現金增資	<u>2,886,8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82,126</u>	(<u>46,6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2,602</u>	(<u>13,9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940)	248,3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3,779</u>	<u>445,4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4,839</u>	<u>\$ 693,7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真實性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Power MOSFET）設計及銷售，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售顯著成長且金額係屬重大之經銷商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通知單、出口報單及檢視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 文 鈦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統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908,079	100	\$ 4,192,740	100
5110 营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2,512,610	65	2,957,107	71
5900 营業毛利	1,395,469	35	1,235,633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6,500	2	81,411	2
6200 管理費用	217,838	6	194,1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346	4	107,988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474,684	12	383,526	9
6900 营業淨利	920,785	23	852,10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303	1	2,62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4,990	-	2,3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74,390	5	(35,01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069)	-	(4,8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22,288)	(1)	(19,689)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79,326	5	(54,556)	(1)
7900 稅前淨利	1,100,111	28	797,55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00,284	5	144,76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899,827	23	652,787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8,960)	(1)	\$ 26,40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3,773)	-	8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75	-	(85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6	-	(1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50,052)	(1)	<u>26,23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9,775</u>	<u>22</u>	<u>\$ 679,026</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8.83</u>		<u>\$ 8.03</u>	
9850	稀 釋	<u>\$ 8.58</u>		<u>\$ 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換算 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 益 總 額
	\$ 813,405	\$ 333,480	\$ 60,021	\$ 79,758	\$ 362,296	\$ 502,075	(\$ 6,185)	(\$ 45,776)	(\$ 51,961)	\$ 1,596,99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827	(27,797)	(19,827)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340)	(81,340)	-	-	-	-	(81,340)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	-	-
C17 應付股利逾期失效轉列資本公積	-	9	-	-	-	-	-	-	-	-	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52,787	652,787	-	-	-	-	652,78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9)	27,208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787	652,787	(969)	27,208	-	-	-
D5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066	-	-	-	-	-	-	-	-	11,066
N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405	344,555	79,848	51,961	941,713	1,073,522	(7,154)	(18,568)	-	(25,722)	2,205,76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5,279	(26,239)	(65,279)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8,043)	(488,043)	-	-	-	-	(488,043)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	-	-	-	899,827	899,827	-	-	-	-	899,82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81	(52,733)	-	-	(50,052) (50,05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827	899,827	2,681	(52,733)	-	-	(50,052) (50,052)
E1 現金增資	350,000	2,536,800	-	-	-	-	-	-	-	-	2,886,800
K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00	82,300	-	-	-	-	-	-	-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900	-	-	-	-	-	-	-	-	13,900
N1 認列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5	\$ 2,977,555	\$ 145,127	\$ 25,722	\$ 1,314,457	\$ 1,485,306	(\$ 4,472)	(\$ 71,301)	(\$ 81,083)	(\$ 156,857)	\$ 5,479,409



會計主管：譚梅英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林鍾



董事長：鄧富吉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0,111	\$ 797,5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41	19,768
A20200	攤銷費用	3,712	3,352
A20900	財務成本	2,069	4,869
A21200	利息收入	(24,303)	(2,623)
A21300	股利收入	(1,483)	(4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117	11,0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2,288	19,6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079	(60,3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2,946)	28,2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936	(11,942)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6,923	(214,2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658	(4,607)
A31200	存 貨	(277,825)	161,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769)	6,846
A32130	應付票據	(33,475)	(1,661)
A32150	應付帳款	(328,554)	21,7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814	94,4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8	(6,2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1,411	868,0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40	1,9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49)	(4,79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89,390)	(40,015)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2,412</u>	<u>825,1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858)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0,446)	(385,05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057	-
B02200	投資子公司	(50,000)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07)	(93,8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5,815)	100,3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52)	(2,9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220	(124,6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83	4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0,640)	(535,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1,8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000)	(191,8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7,9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181)	(12,6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50)	(6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8,043)	(81,340)
C04600	現金增資	2,886,8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2,126	(46,6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058	(13,3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956	229,6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545	411,9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5,501	\$ 641,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件六)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4,628,420
加：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899,827,771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9,982,77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051,618)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74,421,7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	586,702,4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結轉次年度)	587,719,331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件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u>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u>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據公司法第162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u>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公司營運所需，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七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規定辦理。</p>	公司營運所需，酌作文字修訂。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附件八)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實務運作酌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 二、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訂。
<p>第七條 決策層級 <u>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辦法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u>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第七條 決策層級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辦法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資金貸與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訂。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略。 四、略。</p>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略。 四、略。</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u>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二條 罰則</p> <p><u>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u>二、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五條 附則</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u></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p>	增列修訂日期。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基準日：112年3月20日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陳泰銘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 學系學士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策略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 員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同欣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副董事長	0	
董事	鄧富吉	政治大學董事長企業 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策略表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法人董事代表 Perfect Prime Limited (SAMOA)法人 董事代表 橙毅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暨總經理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富鴻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撼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代表人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084,899	富鼎科技顧問 (股)公司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張嘉帥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所 博士	印像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副總 經理 華新兆赫(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工研院光電所光學系統組光 學元件部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市場行銷 處副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長 勝麗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暨總經理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 總經理	35,000,000	國創半導體 (股)公司
董事	黃英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處 長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股)公司資 深協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協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協理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揚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金蘊林科(股)公司董事代表	0	
獨立 董事	盛保熙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 分校經濟學士	和安行(股)公司總經理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雷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瑞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保瑞聯邦(股)公司董事長 益邦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保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0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葉乃仁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漢磊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美祿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普誠科技(股)公司亞洲區總經 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製造部部經 理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保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Services Inc.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陳劍威	台大-復旦EMBA 研究所 台灣科技大学管理研究所 EMBA 台灣科技大学工业管理系	一元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承啟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會	撼訊科技(股)公司集團總經理 撼衛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撼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其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展睿科技(股)公司董事	0	

(附件十)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泰銘	國巨(股)公司 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 策略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 董事 同欣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富吉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 策略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橙毅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撼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帥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董事	黃英士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 監察人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 董事 揚信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鑫蘊林科(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盛保熙	保瑞藥業(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董事長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保瑞聯邦(股)公司 董事長 益邦製藥(股)公司 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保瑞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公司 董事長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保豐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Services Inc.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陳劍威	撼訊科技(股)公司 集團總經理 撼衛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撼與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展睿科技(股)公司 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其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三條 股東會前提案及處理**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會**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p>股東報到</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p> <p>二、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三、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p> <p>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
-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相關作業除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柒佰伍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訂之名額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程序所規定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

二、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六條 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母子公司間或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確有資金借貸之需求時，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得個別認定之。

第七條 決策層級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辦法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資金貸與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二)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

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未經審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錄五)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 年 3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鄧富吉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	3,084,899
董事	張志成 英屬開曼群島商華達資本控股投資(股)公司 STCH Investment Inc. 法人代表	4,850,247
董事	楊吉裕	0
董事	蔡士傑	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0
獨立董事	陳秋麟	0
獨立董事	吳珮君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935,146

註：1.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0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117,890,493 股。

2.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持有股數共計 8,000,146 股，業已符合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8,000,000 股。